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奕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825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30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林奕帆（下簡稱被告）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參本院卷第9、62、98頁）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及沒收等均不爭執，故依前揭規定意旨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，先此說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㈠被告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並無爭執，亦非否認自身應負之責任，惟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度，未充分反映被告在本案中之實際角色、參與程度及犯後情狀，尚有重新酌量之空間。被告並非詐欺犯罪之發起人、策劃者、管理者或主要決策者，而係依他人指示從事相關行為，犯罪角色與居於核心地位、主導犯罪流程之成員仍有所不同。被告之行為依法應負刑事責任，然量刑時仍應依各行為人之犯罪分工、參與程度及主觀惡性予以區別，以符合刑罰個別化原則。此外，卷內並無

證據證明被告取得鉅額犯罪所得，亦未顯示其藉由本案獲取重大不法利益，此等情節雖不足以免除刑責，惟於量刑時仍應予以考量。

㈡被告自偵查階段起，即坦承相關犯行，於法院審理期間亦未否認客觀事實，配合司法程序進行，未有逃避或推諉卸責之情形。被告深知自身行為已造成社會負面影響，亦已認識到不明來源之工作及他人指示之行為可能涉及犯罪，對自身判斷失誤深感後悔。被告於法院審理期間亦曾親自參與調解程序，希望透過調解方式彌補可能造成之損害，展現願意承擔責任之態度，惟調解最終未能成立，係因雙方對賠償條件未能達成共識，並非被告拒絕負責或毫無和解意願。因此，被告積極面對司法程序、願意彌補過錯之犯後態度，應作為量刑上有利因素予以考量。

㈢被告目前仍屬年輕，社會經驗及法律認識尚有不足，當時因判斷失當，未能辨識工作內容之違法風險，致誤入犯罪行為。本案發生後，被告歷經偵查、審判及羈押程序，已深刻體認自身錯誤，也充分感受到犯罪行為所帶來之法律後果。羈押期間雖非刑罰，然使被告長時間反省自身行為，已產生相當警惕及教育作用。被告返家後，家屬願提供協助與監督，協助尋找正當工作、建立正常生活，並避免再次接觸來源不明之工作機會。由此可見，被告具有家庭支持及重新回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並非無教化改善之空間。

㈣被告同時期同類型案件尚在審理，請求考量整體犯罪歷程，避免刑罰評價過度切割。本案與其他尚在偵查或審理中之案件，均發生於相近期間，且犯罪模式及涉入原因具有高度相似性，均係於該期間內因接觸相關工作機會，並於相同模式下涉入領取包裹等相關行為。被告並非長期以犯罪作為生活方式，亦非歷經不同階段反覆從事犯罪行為，而係於短期間內因判斷失誤及法律認識不足，未能察覺相關行為之違法性，致發生相同性質案件。若將各案件完全割裂評價，恐未能完整反映被告實際犯罪歷程、參與程度及責任程度，亦可

能造成刑罰評價過度切割之結果。被告並非請求免除刑事責任，而係請求法院於量刑時，以完整犯罪歷程為基礎，作整體、適當之評價。

㈤綜上所述，被告並非否認犯罪責任，而係認原判決量刑未充分反映本案具體情節及個人責任程度。懇請二審法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被告犯罪角色、犯後態度、悔悟程度、更生可能性及整體犯罪歷程，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，改判較輕之刑。如認被告已具備改過自新之可能，亦請審酌刑罰教化目的及比例原則，給予緩刑宣告之可能，使被告能重新建立正常生活，避免再次觸法。

三、本案有無刑之減輕事由說明

㈠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判中雖均自白犯罪，但未與被害人黃傑莧（下稱被害人）達成和解或調解暨支付其和、調解全部金額，與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刑規定不符，本院自無從予以減輕其刑。至被告上訴意旨雖表明有意與被害人調解，然因被告無力支付被害人要求賠償之金額，已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不調解等語（參本院卷第38、101頁），本院亦無從再予審酌、適用上揭減刑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㈡被告就所犯以詐術取得他人帳戶罪，雖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且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；惟因被告所犯以詐術取得他人帳戶罪，僅為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之法定減輕事由，且並無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關於輕罪封鎖作用之情況，故於重罪處斷刑之範圍不生影響，應僅視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，以為量刑依據。

㈢此外，本院查無被告就本案所犯之罪，有何其他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，附此陳明。

四、駁回上訴理由

㈠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，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，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，甚至有被害人因此輕生之新聞，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又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從事取簿手之工作，其行為不但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風險，助長詐欺犯罪，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之互信；惟審酌被告所參與犯罪之分工情節，且於犯後坦認犯行，但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法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定、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，其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、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。被告上訴仍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尚無法為本院採用。

㈢按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而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，應考量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修復情形、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，倘無暫不執行刑罰

為適當之情形，即不宜宣告緩刑，否則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，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，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、預防、教化之目的。本院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手，危害經濟秩序及社會互信基礎，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，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，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，且本案並未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或調解以取得被害人之原諒等情，且被告除本案所犯犯行外，尚犯多起同類型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於法院審理中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（參本院卷第27至30頁），堪認其本案犯行並非偶一為之，難認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自不宜宣告緩刑。被告上訴請求為緩刑宣告，同無法為本院所採用。

㈣綜上，原審經審酌前揭各情，對被告量處上開刑度，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，被告所持前述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暨請求為緩刑宣告等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　郁　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1條
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